类

**审批意见：**

2404-120114-89-03-201011 津武审环表[2025]94号

海禾动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海禾动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伺服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3号，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05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控制、排污口规范化及风险防范措施等。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0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信息和拟审批信息在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和噪声扰民。

2、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营运期锡焊废气经工位上方设置伸缩型喇叭口集气罩收集，由柔性吸气臂汇入主管道后进入现有工程1#脉冲除尘器净化处理，尾气通过现有工程2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新增厂房中锡焊废气经工位上方设置伸缩型喇叭口集气罩收集，由柔性吸气臂汇入主管道后进入2#脉冲除尘器净化处理，尾气通过新增30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定子浸漆、烘干废气经浸漆机、烤箱设备上方排气口连接密闭管道收集，将废气引入现有工程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现有工程2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转子粘胶烘干经粘胶点位侧上方集气管收集，干燥箱设备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一边与干燥箱顶部相邻，其它三边设置软帘包围），废气汇入新建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新增30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在设备顶部设置集气口连接外部集气管道对灌胶（含真空泵排气）、烘干过程废气进行收集；灌胶转至烘干之间的通道为敞开式，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汇入新建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新增3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激光打码是在金属壳体表面打生产批号，打码量很小，激光打码工位上方设置伸缩型喇叭口集气罩将烟气吸入小型便携式滤筒除尘器，净化后尾气于生产车间内排放。要严格生产管理，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

4、营运期生活污水排入28#建筑、2#建筑各自配套的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各建筑单独设置的废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及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沾染油污废物、废胶、废胶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除尘器集尘、废布袋交城市管理委员会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和废线角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城市管理委员会清运处理。

6、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7、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8、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

9、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单位重新审核。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并取得其他许可后方能开工建设或使用。

六、建设单位如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项目，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七、请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做好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COD排放量≤0.473吨/年、氨氮排放量≤0.0405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0282吨/年。

 公 章

 2025年7月11日